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震宇

相 對 人 博思創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育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14日所為之本票  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關於編號1之備考欄中應增加『請求  
金額：新臺幣112,514元』之記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  
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  
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附表編號1關於備考欄位之內容原未記  
載，顯係『請求金額：新臺幣112,514元』之漏載，依首揭  
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